

郑州地铁集团 2021 年中期票据债券承销服务及银行
金融服务项目

补充竞争性洽谈文件
(BC-002)

采 购 人：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各供应商：

现对“郑州地铁集团 2021 年中期票据债券承销服务及银行金融服务项目”发布补充竞争性洽谈文件(BC-002)，本补充竞争性洽谈文件(BC-002)为竞争性洽谈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原竞争性洽谈文件及补充竞争性洽谈文件(BC-001)有冲突，以本补充竞争性洽谈文件(BC-002)为准。

一、竞争性洽谈文件修改部分

无

二、竞争性洽谈文件答疑部分

1. P8 页，3.5（2）业绩要求证明材料，要求同时提供合同/订单、中国货币网等官网查询的发行情况公告或者 Wind 咨询的查询结果（加盖响应人公章）。由于合同协议书（承销协议）涉及客户的资料信息，涉及到保密内容，能否以发行公告代替？

答：不能，但可隐藏合同协议书中涉及的保密内容。

2. P8 页，3.5（3）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其中负责人的经验证明材料须附合同协议书，该问题同问题一，合同协议书涉及客户的资料信息，涉及到保密内容，能否以发行公告代替？

答：不能，但可隐藏合同协议书中涉及的保密内容。

3. P1 页，3.1（1）响应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银行或其分支机构，若是由分支机构作为响应人，是否需要总行提供授权委托书？

答：需要，需提供总行对分支机构开展债券相关业务的授权或总行对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的授权。

4. P14 页，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谈判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若是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谈判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时，能否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名章？而不是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答：可以，可以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名章。

5. P25 页，附件三问题的澄清，单位章处显示由供应商盖单位章，这个是响应人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吗？

答：不是，P25 页，附件三“问题的澄清”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处的“问题的澄清”是在评审过程中，如评委对响应文件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时，供应商的回复。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